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卫市爱康宠物诊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卫市爱康宠物诊所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卫市爱康宠物诊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文帅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地理坐标	厂址中心坐标：105 度 12 分 5.846 秒，37 度 30 分 42.6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12.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3.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33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卫政办发〔2024〕33号），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394号11-4商业两层，不在中卫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1，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1-2。对照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图1-3，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中“表3-1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2025年、2035年水质目标均为II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南侧3.3km处，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黄河中卫下河沿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根据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4）。其管控区要求包含：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宠物、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治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故本项目符合中卫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中“表 3-2 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中卫市 2025 年、2035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 目标值均为 30.0ug/m<sup>3</sup>、63.5ug/m<sup>3</sup>，根据《2023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 2023 年中卫市的监测数据，PM<sub>2.5</sub> 为 28ug/m<sup>3</sup>，PM<sub>10</sub> 为 66ug/m<sup>3</sup>，已达到目标要求。

分区管控要求：根据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5）。其管控要求包含：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防控措施，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从严从细规范渣土车管理，继续在全市推广“以克论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建成区裸露空地。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力度，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扩大清洁取暖范围，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BRT）等公共交通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使用强度。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暖，医院不设食堂，不会产生餐饮油烟；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医院主要通过设置紫外线灯管（不含汞）对室内进行消毒，降低室内空气中的含菌量。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市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划分，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 1-6）。其管控要求包含：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性项目，不排放土壤重点污染物，且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污水管线、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土防渗管沟，设活动观察顶盖，管沟内壁涂防水涂料；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输水管线架设在防渗沟内，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医疗废物采取分类堆存，及时处理，避免长期存放，采用钢筋混凝土+HDPE，HDPE 防渗厚度 1.5m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且仅在租赁房屋内进行作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其消耗的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燃煤设施，不消耗煤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供水由中卫市政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诊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因此水资源占比较小，项目用水量不会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故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占地为租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建筑面积为 188.46m<sup>2</sup>，占地规模较小，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管控单元

中卫市共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一般管控单元。对照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7。

##### ②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

表 3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黄河，位于项目南侧 3.3km 处，且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黄河沿线两岸 3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
		除已列入计划内项目，“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区域背压式供热机组除外）。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污染土壤的行业企业。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对新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对纳入目录的落后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增产能，对经过评估论证确有必要建设的“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产能及能耗等量减量置换要求。	本工程符合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涉及。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不涉及。
		对所有现状不达标的养殖场,明确治理时限和治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污染治理的养殖场,要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肃处罚。	
		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全面淘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及天然气管网覆盖区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工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VOCs 排放内容。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需二氧化硫、NO <sub>x</sub> 、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核定办法》要求,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各地级市可自行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区域遵循“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不涉及。
		1.力争到 2024 年底,所有钢铁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基本达到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水泥熟料窑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焦化企业参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 毫克/立方米。 2.2024 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联防联控要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市-县(区)-区域-企业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	不涉及。
	A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	紧盯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水源地,强化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	

	求		
A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优先保障民生供暖新增用煤需求。</p> <p>2.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p> <p>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煤炭行业,用水总量符合要求。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序号	ZH64050220002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沙坡头区重点管控单元 1	/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2.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严格限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集中区域新建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工业项目。</p> <p>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除重大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4.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现有水泥、建材等行业企业应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执行国家和地方最严格的污染排放限值。</p> <p>2.现有水泥、建材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小物料贮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p>
		<p>本项目用地为租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宠物笼清洗废水,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消毒后同其它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p>

<b>环境风险防范</b>	/	/
<b>资源开发效率</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冬季供暖为集中供暖，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卫市“三线一清单”及其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收治项目周边猫狗等宠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第七章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本项目为动物诊疗诊所。

此外，根据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正在办理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获得诊疗许可证后，项目设置了隔离室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了诊疗活动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 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动物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表 1-3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综合性动物医院：通常要求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150 平方米 <含诊疗室、手术室、药房、隔离室等 > )；	本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 188.46m <sup>2</sup> ，符合综合性动物医院相关规定。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商铺共两层，均为本项目经营区域，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	

6	理机构处理	暂存于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用于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	符合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配备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配备3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设有X光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设有手术室和手术设备且布局合理。	符合

### 5.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单位和个人开办兽医医院或者诊所（以下简称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具体符合性见表1-4。

表 1-4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遵守动物防疫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院须遵守动物防疫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符合
2	统一使用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制的动物诊疗病历登记表、处方笺、兽药进出登记表等格式文本，建立动物诊疗病历档案；	本项目统一使用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制的动物诊疗病历登记表、处方笺、兽药进出登记表等格式文本，建立动物诊疗病历档案	符合
3	按照国家有关兽药管理规定安全使用兽药；	按照国家有关兽药管理规定安全使用兽药；	符合
4	发现动物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发现动物疫情时，及时向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符合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服从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与动物疫病的防治。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服从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安排，积极参与动物疫病的防治。	符合
6	对国家规定患有必须扑杀疫	不会对国家规定患有必须扑杀疫病的动物进	符合

	病的动物进行治疗；	行治疗；	
7	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兽药；	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经营兽药；	符合
8	使用假兽药、劣质兽药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兽药。	使用正规渠道来源的兽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394号11-4商业两层作为宠物医院进行诊疗工作。滨河世纪园紧邻项目南侧，东侧为瑞江口腔，西侧为零点广告图文快印，北侧紧邻南苑东路。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水、电、暖等配套设施均齐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且交通便利，可以满足诊疗工作需要。项目周围均为商铺，项目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项目周围不涉及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分析基本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临街商铺，建筑面积约 188.46m<sup>2</sup>，共两层，一楼：货品区、狗诊室、猫诊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输液区、X 光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二楼：猫住院区、狗住院区、危废贮存点、手术室、休息室（项目不涉及宠物传染病治疗）。项目建设地西侧为零点广告图文快印，东侧为瑞江口腔，北侧紧邻南苑东路，南侧为滨河世纪园，滨河世纪园与项目建设地相距 10 米。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 X 光室的辐射影响内容，辐射环境影响另行评价。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猫诊室	建筑面积 8.4m <sup>2</sup> ，主要用于猫类宠物看病就诊；
		狗诊室	建筑面积 8.4m <sup>2</sup> ，主要用于犬类宠物看病就诊；
		化验室	建筑面积 8.2m <sup>2</sup> ，主要用于对宠物的医疗化验，主要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寄生虫等；
		隔离室	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主要用于传染性疾病动物的隔离；
		X 光室	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主要用于放射科检测；
	前台候诊区	建筑面积 17.5m <sup>2</sup> ，主要用于犬类宠物就诊前等候；	
	二层	狗住院区	建筑面积 15.25m <sup>2</sup> ，主要用于犬类宠物住院、术后恢复；
	猫住院区	建筑面积 15.25m <sup>2</sup> ，主要用于猫科宠物住院、术后恢复；	
手术室	建筑面积 28.25m <sup>2</sup> ，主要用于宠物手术，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		
辅助工程	货品区	主要用于宠物饲料及日用品的展示，位于医院一楼大厅。	
	药房	建筑面积 4.2m <sup>2</sup> ，位于宠物医院一楼，主要用于宠物药品存放；	
	休息室	建筑面积 28.25m <sup>2</sup> ，位于宠物医院二楼，主要用于医院日常用品存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位于宠物医院一楼至二楼楼梯间内，用于暂存宠物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冷冻柜至于医疗暂存间内部，并且与医疗废物分区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年用水量为 305.30m <sup>3</sup> /a，由中卫市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宠物诊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宠物笼清洗废水；宠物诊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一同进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混合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最终通过市政纳污管道输送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约为 2500kw·h/a。	

环保工程	供暖	医院冬季采用集中供暖，其余时间采用空调调节温度。
	消毒	本项目在猫诊室、狗诊室、化验室、X光室、手术室、隔离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犬住院室和猫住院室各设置1根紫外线灯管，主要对动物身上散发的异味进行消毒，宠物粪便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医疗废水消毒设备使用臭氧消毒。
	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犬诊室、猫诊室、手术室、隔离室的诊疗废水产生的化验废水，医疗废水排放总量为16.0m <sup>3</sup> /a，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231.62m <sup>3</sup> /a，废水与经处理的医疗废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宠物自身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异味（恶臭），安装新风系统1套，排口位于楼顶部，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定期喷洒消毒液，对动物身上散发的异味及宠物粪便、猫砂、尿垫进行消毒。
	噪声	采取合理喂食、带嘴套、墙体隔声（隔音棉、隔音窗）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室内设置垃圾桶若干，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
		宠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猫砂、尿垫：消毒后收集，交由环卫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试剂、药品及医疗用品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病死尸：消毒后由宠物主人领取；无人领取病死尸暂存于医疗废物冷冻柜，贮存时间不超过72h，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使用无汞紫外线灯管，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公司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备间做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地坪，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 2 项目宠物接待方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年接待宠物量2000例，接待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接待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疾病预防	例	1000
2	诊疗	例	800
3	手术	例	200

### 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DR	台	1	-
2	手术台	个	1	-
3	无影灯	个	1	-
4	心电监护仪	台(套)	1	-
5	呼吸麻醉机	台(套)	1	-
6	输液泵	个	3	-
7	生化分析仪	台(套)	1	-
8	离心机	台(套)	1	-
9	显微镜	台(套)	1	-
10	血常规	台(套)	1	-
11	冰箱	个	1	-
12	彩超	个	1	-
13	电子秤	个	1	-
14	高压灭菌锅	个	1	18L 防干烧
15	针灸架	个	1	-
16	固定笼	个	3	-
17	饮水机	个	1	-
18	美的风管空调机	个	2	3 匹
19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台(套)	1	-
20	紫外线灯管	个	8	-
21	臭氧发生器	台(套)	1	10L/30mg

###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所需原辅用料见表 2-5。

表 2-4 项目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	305.30m <sup>3</sup> /a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2500kw·h/a	kw·h/a	市政电网

表 2-5 项目原辅用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注射器	200 支/盒	15 盒	/
2	纱布	10 块/包	500 包	/
3	棉签	100 支/包	60 包	/
4	医用口罩	100/盒	50 盒	/
5	拜有利	50ml/瓶	10 瓶	成分：每 ml 含有 50mg 的

				Enrofloxacin 用途：用于治疗猪、牛、狗等各种细菌及支原体疾病的特效药
6	止吐宁	20ml/瓶	10 瓶	/
7	速诺	5mg/瓶	2 瓶	/
8	头孢喹肟	0.1g/瓶	500 瓶	/
9	贝安可	5m×10 片/盒	10 盒	/
10	科特壮	100ml/瓶	5 瓶	/
11	灭菌注射用水	5ml/支	150 盒	/
12	氯化钾	10ml/支	5 盒	/
13	复合维生素 B	2ml/支	10 盒	/
14	匹莫苯丹	5mg/片	5 盒	用途：用于治疗治疗大的房室瓣膜关闭不全或心肌肥大引起的轻微、中度或严重的充血性心力衰竭
15	阿托品	1mg/支	20 盒	/
16	医用酒精	500ml/瓶	25 瓶	/
17	碘伏	500ml/瓶	25 瓶	/
18	消毒粉	20g/袋	90 袋	消毒
19	妙三多	50 头份/盒	5 盒	猫疫苗
20	卫佳捌	25 头份/盒	5 盒	犬疫苗
21	臭氧	10L/30mg	-	用于医疗废水消毒处理
22	猫砂	2.5kg/包	50 包	用于住院和诊疗动物使用
23	尿垫	50 片/包	50 包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碘伏	<p>CAS 号：39392-86-4，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型结合物。</p> <p>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单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具有光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他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p>	不易燃	<p>大鼠经口 LD50： 140g/kg 小鼠经口 LD50： 22g/kg</p>
医用酒精	75%酒精，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空气（水=1）1.59，5.33/19℃，闪点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具有刺激性	大鼠吸入 LC50： 37620mg/m <sup>3</sup> ，10 小时
消毒	白色粉末状，主要成分是有有机氯，增白	不燃，对钢、铝和	无

粉	剂和增效剂等，是一种杀菌药，有似氯气的气味，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密闭，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	碳钢有轻度腐蚀作用，如原液接触皮肤，需用清水冲洗	
氯化钾	无色细长菱形或成一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	不燃，易溶于水，稍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	半数致死量约为 2500 mg/kg(与普通盐毒性近似)。
臭氧	无色或者淡蓝色的气体	本品助燃，具刺激性。具有强氧化性。	吸入-大鼠 LC50: 4800 PPM/4 小时; 吸入-小鼠 LC50:12.6 ppm/3 小时

## 5 水平衡分析

### (1) 用水定额依据

项目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宠物诊疗用水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进行核定；职工生活用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进行核定，本项目具体用水定额文件中相关规定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定额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备注		
1	生活用水	职工人员用水	120L/人·d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	
2		地面清洁用水	20L/d		/
3		宠物笼清洗用水	50L/d		/
4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10L/只·d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中卫市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以及医患生活用水，详情如下：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医护职工为 6 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号）进行核算，用水量按 12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2m<sup>3</sup>/d（262.8m<sup>3</sup>/a）。

②**医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考虑到宠物体型较小，本项目医疗用水（含医疗器械清洗用水、化验室用水、消毒液配置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手术共 2000 只，则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06m<sup>3</sup>/d（20.0m<sup>3</sup>/a）。

③**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宠物医院每天对地面进行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0L/d，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4m<sup>3</sup>/d（6m<sup>3</sup>/a）。

④**宠物笼清洗用水**：本项目宠物医院每天对宠物笼进行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50L/d，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0.05m<sup>3</sup>/d（16.5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计用水约 0.87m<sup>3</sup>/d（305.30m<sup>3</sup>/a）。

## 5.2 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sup>3</sup>/d（210.24m<sup>3</sup>/a）。

②**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5m<sup>3</sup>/d（16m<sup>3</sup>/a）。

③**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5%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38m<sup>3</sup>/d（5.70m<sup>3</sup>/a）。

④**宠物笼清洗废水**：本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5%计，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m<sup>3</sup>/d（15.68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废水 0.72m<sup>3</sup>/d（247.62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混合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见下表 2-8，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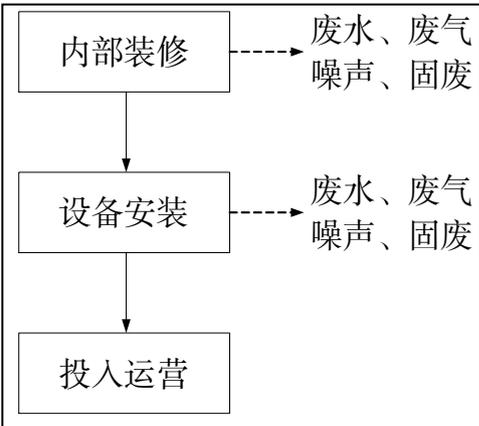
表 2-8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数量	规格	新鲜水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员工生活用水	6 人	120L/人·d	262.8m <sup>3</sup> /a	52.56m <sup>3</sup> /a	210.24m <sup>3</sup> /a
2	宠物医疗用水	2000 只/a	10L/只	20m <sup>3</sup> /a	4m <sup>3</sup> /a	16m <sup>3</sup> /a
3	地面清洁用水	1 次/d	20L/d	6.0m <sup>3</sup> /a	0.3m <sup>3</sup> /a	5.70m <sup>3</sup> /a
4	宠物笼清洗用水	1 次/d	50L/d	16.5m <sup>3</sup> /a	0.82m <sup>3</sup> /a	15.68m <sup>3</sup> /a

合计	305.30m <sup>3</sup> /a	57.68m <sup>3</sup> /a	247.62m <sup>3</sup> /a
<p align="center"><b>图 8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b></p>			
<p><b>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b></p>			
<p>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为 365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p>			
<p>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p>			
<p><b>7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3.88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88.46m<sup>2</sup>，一楼：货品区、狗诊室、猫诊室、化验室、药房、隔离室、输液区、X 光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二楼：猫住院区、狗住院区、危废贮存点、手术室、休息室（项目不涉及宠物传染病治疗）。医疗废物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放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本项目使用无汞紫外线灯管，不产生危险废物所以不建立危废贮存点。项目布置集中紧凑，方便宠物就诊，同时满足防火、防爆、安全等多方面要求。本项目人行通道与医废运输通道均为一楼北侧正门。本项目宠物均安置在室内，宠物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过房屋墙体的遮挡得到衰减，厂界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9-1 和 9-2。</p>			
<p><b>8 环保投资</b></p>			
<p>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9。</p>			

表 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环保治理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期	废水治理	装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房屋现有卫生间。	0	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0.2	3.0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装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5	8.2
运营期	废水防治措施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1 台(臭氧消毒)	2.0	32.8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8 根紫外线灯管;安装新风系统 1 套;定期喷洒消毒液;定期对医院通风。	0.8	13.2
	噪声	采取合理喂食、带嘴套、墙体隔声(隔音棉、隔音窗)等综合降噪措施。	0.5	8.2
	固废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和废紫外线灯管(无汞灯管)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公司统一处置。	0.1	1.7
		宠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宠物粪便消毒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尿液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滨河世纪园化粪池,最终排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0.1	1.7
		猫砂、尿垫:消毒后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1	1.7
		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和药物性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产生于对宠物的诊疗和手术过程中,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sup>3</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利器盒和冷冻柜并设置相应标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5	8.2
		动物病死尸:消毒后由宠物主人领取;无人领取病死尸暂存于医疗废物冷冻柜,贮存时间不超过 72h,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0.5	8.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备间做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0.5	8.2	
合计			6.1	100

<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	<p><b>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租赁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西区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临街商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对现有建筑进行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内部装修] --&gt; B[设备安装]     B --&gt; C[投入运营]     A -.-&gt; P1[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     B -.-&gt; P2[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 10 项目建设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b>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来自装修材料的运输产生的粉尘、室内装修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施工期严格控制材料运输车辆车速；在商铺门前设置围挡、装修材料处理应尽可能在室内进行；施工期需及时清扫产生的粉料、并及时开窗通风换气和及时清理装修垃圾，避免房屋内部粉尘浓度过高。</p> <p>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依托租赁房屋滨河世纪园现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道输送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少量废水，但经妥善处理，废水可做到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在已建房屋内进行施工，且施工期较短，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为降低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早上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的12时至14时和18时至次日8时，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活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综上，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并使施工各阶段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中规定。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砖、石屑、废包装（箱）和废木料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主要为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每日一清，减少固废堆积、产生粉尘、影响美观。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 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宠物疫病的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诊疗流程主要包括挂号、检查、诊断、治疗、手术等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的处理，取药后即可离开；若动物病情较为严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完成治疗取药后方可离开。

#### (1) 动物诊疗

##### ① 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间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②就诊

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要进行化验检查项目。

③化验

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寄生虫、影像、B超等，病毒检测均采取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④诊断

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者不治疗开药后离开。

⑤治疗

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

⑥手术住院

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动物诊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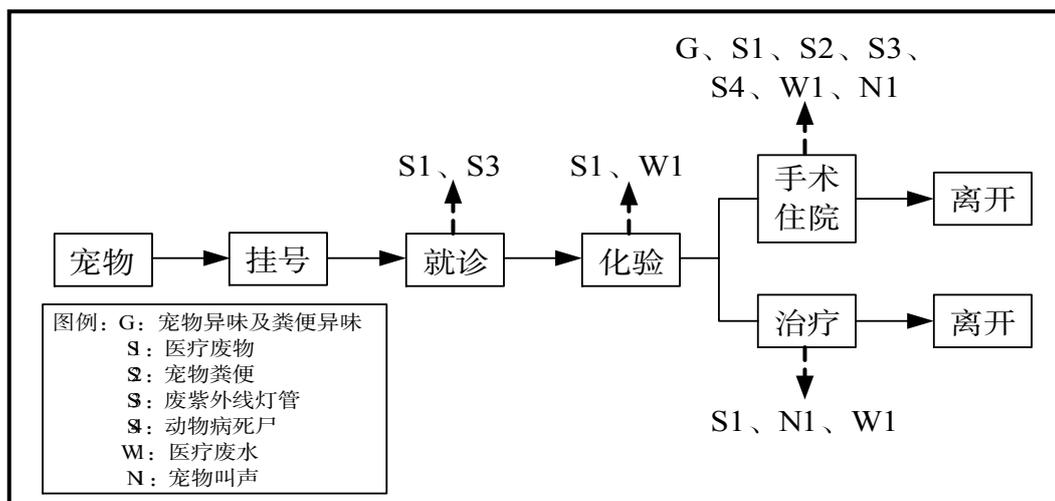


图 11 动物诊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b>3 产排污环节</b></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异味（恶臭）。</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粪大肠菌群。</p> <p>(3)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设备噪声等。</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宠物病死尸及废紫外线灯管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大气环境</b>																																										
	<b>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根据项目所在行政区划位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园东路一以南，滨河世纪园临街商铺，隶属于中卫市文昌镇，本项目选取《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和结论，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的数据来源，用以进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b>表 3-1 2023 年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66</td><td>70</td><td>94.29</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28</td><td>35</td><td>80.00</td><td>达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10</td><td>60</td><td>16.67</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浓度</td><td>23</td><td>40</td><td>57.5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ath>\text{mg}/\text{m}^3</math>)</td><td>0.7</td><td>4.0</td><td>1.7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0</td><td>160</td><td>87.5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6	70	9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text{mg}/\text{m}^3$ )	0.7	4.0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6	70	9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text{mg}/\text{m}^3$ )	0.7	4.0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0	达标																																						
根据《2023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卫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以看出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值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对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b>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黄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3.3km 处。根据《2023年宁夏环境状况》地表水达标情况：2023 年黄河干流中卫下河沿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要求。																																											
<b>3 声环境质量</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对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噪声实测，在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共设置了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3-2。具体监测点位布点见图12。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年7月25日	
		昼间	夜间
▲1#	滨河世纪园10号楼南侧	54	47
▲2#	滨河世纪园12号楼北侧	52	46
▲3#	滨河世纪园11号楼南侧	51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60	50
▲4#	北侧优悦智享酒店三层(室内)	61	5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70	55



图 1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卫政办发〔2021〕26号)中要求：划分方案包括沙坡头区主城区、高铁站2个区域，其中沙坡头区主城区范围为柔八街以西、包兰铁路以南、机场大道以东、滨河北路以北，包含了中卫市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教育文化中心等；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位于沙坡头区主城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北侧紧邻南苑东路优悦智享酒店执行4a类标准。具体划分范围图见图13。



图 13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城区，周边均为居民区，评价区以人工栽培树木绿化为主，生物量较小，项目整个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物种，未发现受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东路滨河世纪园西区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本项目内部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已全部做重点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周边供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不设置地下水井，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街道，租用已建成的商业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及污染因子。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以居民区为主，评价范围内无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命令规定的保护对象。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学校。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 3-3。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见图 1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05°12'6.594"	37°30'42.249"	瑞江口腔	顾客	二类区	E	相邻
2	105°12'4.779"	37°30'42.404"	零点广告图文快印	顾客	二类区	W	相邻
3	105°12'5.647"	37°30'44.238"	优悦智享酒店	顾客	二类区	N	40
4	105°12'6.729"	37°30'41.747"	滨河世纪园	居民	二类区	S	相邻
5	105°12'14.261"	37°30'31.164"	中卫市第一中学	师生	二类区	SE	375
6	105°12'19.591"	37°30'55.304"	中卫市第四中学	师生	二类区	NE	500
7	105°12'0.009"	37°30'53.952"	中卫市第七小学	师生	二类区	NW	370
8	105°12'15.149"	37°30'42.674"	美利东方明珠	居民	二类区	E	230
9	105°12'9.665"	37°30'43.563"	民生花园	居民	二类区	NE	100
10	105°12'11.364"	37°30'41.709"	美利嘉天下	居民	二类区	SE	140
11	105°12'8.699"	37°30'35.799"	荣华苑	居民	二类区	S	160
12	105°11'54.099"	37°30'36.881"	惠泽苑	居民	二类区	SW	310
13	105°11'59.815"	37°30'39.507"	黄湾村	居民	二类区	SW	145
14	105°11'56.494"	37°30'53.952"	中杞·郾都	居民	二类区	NW	360
15	105°12'6.594"	37°30'42.249"	怡苑小区	居民	二类区	N	350
16	105°12'21.522"	37°30'54.764"	银河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485
17	105°12'1.264"	37°30'44.248"	全民创业城	顾客	二类区	NW	130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商铺（零点广告图文快印、瑞江口腔）和滨河世纪园 10 号楼，再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宁夏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核准坐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或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施工期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2 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二、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异味（恶臭），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新扩改建
1	氨	mg/m <sup>3</sup>	1.0	1.5	4.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0.06	0.3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60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诊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达到该标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合废水（化粪池后）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排放浓度（mg/L）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BOD <sub>5</sub>	100	

SS	60	(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sub>5</sub>	350	
SS	400	
氨氮	45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a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2类	60	50	dB(A)
4a类	70	55	dB(A)

注：项目北侧隔南苑东路优悦智享酒店二层距离南苑东路 35m 内，故该侧执行 4a 类。

### 4 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总量 控制 指标</b>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21〕41号）、《关于全面深化排污权改革工作的函》（宁生态环保办函〔2022〕2号）、《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建设期内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宁环规发〔2021〕4号）的有关要求，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混合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2094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439t/a。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b>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建设单位租赁临街商铺建设本项目，项目所用房屋、建筑设施等均为已有建筑，故本项目无土建、建筑施工工程，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p> <p><b>1.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来自装修材料的运输产生的粉尘、室内装修产生的粉尘及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施工期严格控制材料运输车辆车速；在商铺门前设置围挡、装修材料处理应尽可能在室内进行；施工期需及时清扫产生的粉尘及装修垃圾，避免房屋内部粉尘浓度过高。</p> <p>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1.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依托租赁房屋滨河世纪园现有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道输送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少量废水，但经妥善处理后，废水可做到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建设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由于本项目施工场地主要在已建房屋内进行施工，且施工期较短，故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为降低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早上 8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在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的 12 时至 14 时和 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活动；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综上，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上述要求，并使施工各阶段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中规定。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b></p>
--------------------------------------	---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碎砖、石屑、废包装（箱）和废木料等。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主要为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每日一清，减少固废堆积、产生粉尘、影响美观。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有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异味（恶臭）、未及时清理的排泄物异味（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计算。

医院及时对宠物粪便进行收集处理，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宠物粪便消毒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尿液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滨河世纪园化粪池，最终排至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保要求。因异味的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计算。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 宠物异味及排泄物异味

动物身上散发的异味及排泄物异味主要来自宠物笼，诊疗宠物量较小，产生量少，为了防止异味对室内和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本项目主要采用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经过紫外线消毒后，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由于宠物量较小，室内设置新风系统一套，在加强排气扇通风的前提下，可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危险暂存间异味气体产生量视医疗废物打包密封程度，医疗废物的储存时间因天气的影响而不同。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清运要求及时清运，其中医疗废物最迟不得超过 48 小时；通过定期喷洒消毒液，加强排气扇通风，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

#### (3)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气

本项目采用全密闭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清理污垢，可减少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废气的产生。

### 1.3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区域四周(相邻店铺在店铺室内)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宠物诊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 ① 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ext{m}^3/\text{d}$  ( $210.24\text{m}^3/\text{a}$ )。

#### ②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  ( $16\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和粪大肠菌群，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水采用臭氧消毒。本次污染物排放量类比 2023 年 6 月 10 日宁夏莫尼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银川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大连路分院宠物医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其中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开展废水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
规模	3500 只/年	2000 只/年	可行
废水产生量	$594.66\text{m}^3/\text{a}$	$346.14\text{m}^3/\text{a}$	可行
诊疗内容	疫苗、手术、诊疗	疫苗、手术、诊疗	可行
废水处理措施	臭氧消毒、化粪池处理	臭氧消毒、化粪池处理	可行
废水因子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pH、SS、粪大肠菌群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pH、SS、粪大肠菌群	可行

根据《银川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期间工况为 80%。则满负荷运营期间，验收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3.3\text{m}^3/\text{a}$ 。

#### ③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38\text{m}^3/\text{d}$  ( $5.70\text{m}^3/\text{a}$ )。

#### ④ 宠物笼清洗用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95%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5\text{m}^3/\text{d}$  ( $15.68\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共产生废水  $0.72\text{m}^3/\text{d}$  ( $247.62\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一同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混合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表 1 的 A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类比项目的验收结果：“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口 pH 最大值为 6.8；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72mg/L；COD 最大浓度为 49.1mg/L；NH<sub>3</sub>-N 最大浓度为 3.4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6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450mg/L。出水水质全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则根据处理效率核算得类比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为：COD: 860mg/L、BOD<sub>5</sub>: 196.45mg/L、SS: 11.5mg/L、氨氮: 64mg/L、粪大肠菌群:50000mg/L。

根据类比项目医疗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类比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医疗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指标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宠物医疗废水	16	浓度 (mg/L)	860	196.4	11.5	64	50000 MPN/L
		产生量 (t/a)	0.005	0.003	0.0002	0.001	-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指标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职工生活污水	210.24	浓度 (mg/L)	900	200	20	50	-
		产生量 (t/a)	0.19	0.042	0.004	0.011	-
地面清洁废水	5.7	浓度 (mg/L)	800	100	10	100	562.5MP N/L
		产生 (t/a)	0.005	0.0006	0.00006	0.0006	-
宠物笼清洗用水	15.68	浓度 (mg/L)	850	100	15	100	562.5MP N/L
		产生量 (t/a)	0.013	0.0015	0.0002	0.0015	-

## 2.2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设计在一楼化验室安装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对医疗诊疗

废水、手术室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4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参数

设备	消毒设备	容积	27L（0.3m×0.3m×0.3m）
材质	PVC	消毒方式	臭氧消毒
设计处理能力	27L/h	进水水质	粪大肠菌群 $3.0 \times 10^8$ MPN/L
设计停留时间	1h	出水水质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水处理设施采用臭氧消毒，反应时间 1h，每天运行 8 小时以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为  $0.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医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05\text{m}^3/\text{d}$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医疗废水最大量为  $16\text{m}^3/\text{a}$ ，能够满足医疗废水达标排放需求，措施可行。

经过臭氧处理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的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5 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ext{m}^3/\text{a}$	指标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粪大肠菌群
宠物医疗废水	16	排放浓度 (mg/L)	90	30	8	20	< 100 MPN/L
		去除率(%)	90	85	30	69	99.9
		排放量 (t/a)	0.0014	0.0005	0.00013	0.00032	-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250	100	/	60	5000MPN/L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臭氧消毒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处理措施可行。

###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 放口	COD、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粪大肠菌群	E105°12' 5.37"	N37°30' 42.84"	间接 排放	间歇	参照执行 《医疗机构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2预处理标 准限值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BOD、COD、 悬浮物、氨氮	1次/季度	参照执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1次/年	

**2.5 废水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化粪池是滨河世纪园小区10号楼的化粪池,供10号楼居民生活用水使用,10号楼有居民约150人,用水定额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中宁夏生活用水定额表1二类区平均用水量为120L/人·d,本项目所产生的混合废水量为0.72m<sup>3</sup>/d。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容量为15.62m<sup>3</sup>,每年清理1-2次。因此,从水量上来看,滨河世纪园小区的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2.6 排入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宾大道43号,占地面积为50460m<sup>2</sup>。于2005年建成投产,设计水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现阶段处理规模为3万m<sup>3</sup>/d,剩余处理量为1万m<sup>3</sup>/d,原工艺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标准;于2016年5月~2017年9月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处理工艺优化为“底部曝气+填料”的流动床生物膜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提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标准，改造后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水将经管道输送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净化。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机场大道以东、宁钢大道以西及迎水桥部分地区、城市东区部分区域内污水，服务对象以服务范围内居民小区生活污水及城区内服务业的生活污水为主。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路滨河世纪园 394 号 11-4 商业两层，项目所产生的混合废水总量为 0.32m<sup>3</sup>/d，混合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后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故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处理后尾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滨河世纪园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检测设备噪声值较低，故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医院叫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空调外机设备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1	宠物叫声	/	70-80	合理喂食、带嘴套、墙体隔声（隔音棉、隔音窗）	间接	50
2	空调外机设备	/	50-60	减震、及时检修	间接	54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住院室四周墙体采用隔音棉等隔声降噪材料，同时设置隔声窗减少宠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空调外机属于间歇性噪声，仅在夏冬季间歇运行，并且运行时间基本集中在白天，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在采取以上综合降噪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 3.3 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合理喂食宠物后，可以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可保证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周期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医院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合理的措施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 4.1 产生及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和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90t/a。医院设封闭式垃圾桶（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桶标识“生活垃圾”字样，禁止向生活垃圾桶中投放医疗废物）收集生活办公垃圾，再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运营过程的消毒采用紫外线灯，采用无汞灯管，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性质与生活垃圾相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宠物粪便

本项目年接待宠物 2000 只，根据同类型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t/a，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 (3)猫砂和尿垫

本项目宠物诊疗阶段会使用尿垫，宠物笼内会布置猫砂，经宠物粪便污染后均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年接待宠物 2000 只，按宠物消耗 0.2kg/只猫砂和尿垫计，则本项目年产生废猫砂、尿垫约为 0.4t/a。该部分固废采用消毒液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公司处置。

### (4)医疗废物

####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动物组织、器官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如废输液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感染性废物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沾了血液的动物废毛、废水处理设施少量沉渣等；药物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无化学性废物产生。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划分，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分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医院废物)类物质。参考《银川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鹏宠物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43kg/例核算，平均每年诊疗量为 3500 例/年，该宠物医院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15t/a。本项目的平均每年诊疗量为 2000 例/年，通过类比法可得知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0.086t/a

本项目设有利器盒，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利器盒中，当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封闭严密贮存在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中密闭暂存，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 1 个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固废的组成及特征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贮存场所	贮存周期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分类收集 存放于医 疗废物专 用专用冷 藏柜	2 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5-01	药理性废物	T		

## ②宠物尸体

本项目在宠物诊疗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宠物尸体，类比同类型项目，年产生量约为 0.15t/a。宠物尸体属于医疗废物中的病理性废物，产生的宠物尸体按照要求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中并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识别及产生量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产生固废识别及产生量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及废紫外线灯管	生活及消毒	固态	/	/	0.90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宠物粪便	宠物生活	固态	/	/	0.1	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3	猫砂、尿垫	宠物生活	固态	/	/	0.4	经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等	诊疗	固态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0.086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5	废输液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	诊疗	固态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6	动物组织、器官等	诊疗	固态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7	过期、变质的废弃药品	诊疗	固态	HW01 医疗废	841-005-01 药理性废物	/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8	宠物尸体	诊疗	固态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0.15	委托有医疗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 运走处置
---	------	----	----	--------------	---------------------	------	----------------------------

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 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一层	1m <sup>2</sup>	In	转运箱、 包装袋	2 天
		841-001-01			In		
		841-002-01			In		
		841-005-01			T		

### 4.3 管理要求

#### (1)项目固废管理一般要求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运营期严格执行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 ②运营期各类固废及时处理，不得随意向周边环境倾倒固体废物，严禁在周边地表水体堆放、倾倒固体废物；
- ③运营期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工作，并建立厂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固废重量、去向、清理时间进行记录。

####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立一处医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以确保地下水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此外，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还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中的相关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 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章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②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③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④第十四条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⑤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⑥第十六条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⑦第十七条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⑧第十八条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⑨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⑩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⑪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

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⑫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⑬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⑭第二十五条 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和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项目医疗废物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放至危废暂存，并设置有警示标识，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医院的其他区域做环氧地坪，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物分析，在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可以避免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6 电磁辐射**

项目放射物来自于X光室，属于三类射线装置，宠物医院应针对主要体检设备的电磁辐射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将项目的电磁辐射严格控制在《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电磁辐射防护限值所规定的基本限值和导出限值内。医院应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先进医疗照射设备，为宠物安排的医疗照射必须严格遵守医疗照射有关规定，从事医疗照射的医生应经过辐射防护专业训练并取得相应资格，以尽量减少电磁辐射对宠物和人的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评价不进行医院放射性物质的评价，医院需单独做辐射安全许可证登记表。

## 7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采用臭氧消毒，替换了常规的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及污水处理系统使用不当导致的污染事故。其中医疗废物收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只要按照日常操作进行操作发生风险污染事故污染的概率小。因此，本次评价主要以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等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①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②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③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④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⑤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⑦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性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及粪便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设置8套紫外线消毒,安装新风系统1套;并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定期喷洒消毒液,对动物身上散发的异味及宠物粪便、猫砂、尿垫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混合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滨河世纪园内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空调外机设备	LAeq	对宠物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必要时采取戴嘴套等方式控制宠物叫声;住院室四周墙体采用隔音板等隔声降噪材料,同时设置隔声窗减少宠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紫外线灯管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公司处理	贮存过程做好防渗、防雨淋
	宠物粪便		经消毒剂消毒后收集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公司处理	
	猫砂、尿垫			
	废试剂盒、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弃组织等		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宠物尸体		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中冷藏柜，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医疗废物专用冷藏柜放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设置有警示标识，有严密的封闭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备间做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地坪，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p> <p>②加强管理，注重检查与维护，加强环保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为将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中去，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2)加强产噪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使其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运转情况下的噪声影响；</p> <p>(3)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设专门人员将其分类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中防治措施实施；</p> <p>(4)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6)排污许可证申领</p> <p>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须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p> <p>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在环保投资足额投入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水	废水量	/	/	/	247.62m <sup>3</sup> /a	/	247.62m <sup>3</sup> /a
	COD	/	/	/	0.213t/a	/	0.124t/a
	BOD <sub>5</sub>	/	/	/	0.0471t/a	/	0.0446t/a
	SS	/	/	/	0.0141t/a	/	0.01342t/a
	NH <sub>3</sub> -N	/	/	/	0.00446t/a	/	0.011t/a
	粪大肠菌群(MPN/L)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0t/a	/	0.90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8根)	/	(8根)
	宠物粪便	/	/	/	0.1t/a	/	0.1t/a
	猫砂、尿垫	/	/	/	0.4t/a	/	0.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086t/a	/	0.086t/a
	宠物尸体	/	/	/	0.15t/a	/	0.15t/a